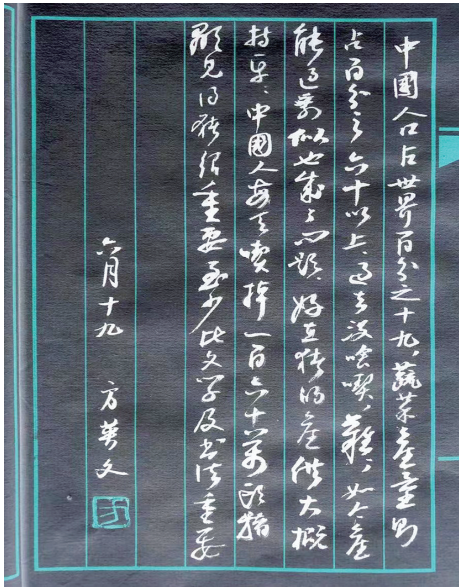


◇ 亦文亦画 方英文专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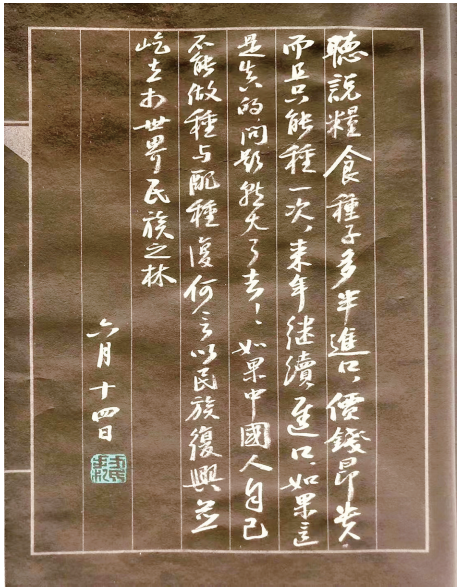


方英文，中国作协会员，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。毛笔写作，书文双美。有各类作品五百万字，以三部长篇小说《落红》（获首届柳青文学奖）《后花园》（入围八届茅盾文学奖）《群山绝响》最具影响。散文代表作有《种瓜得豆》《短眠》《偶为霞客》。有英文版小说集《太阳语》，阿拉伯文版小说集《梅唐》。

中国人口占世界百分之十九，蔬菜产量则占百分之六十以上。过去没啥吃，难；如今产能过剩，似也成了问题。好在猪的产供大概持平。中国人每天吃掉一百六十万头猪，显见得猪很重要。至少比文学及书法重要。六月十九日



听说粮食种子多半进口，价钱昂贵；而且只能种一次，来年继续进口。如果是真的，问题就大了去！如果中国人不能自己做种与配种，复何言以民族复兴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！六月十四日



◇ 营闲事 王亚专栏



王亚，作家。作品散见于《天涯》《芙蓉》《雨花》《滇池》《散文选刊》等，出版有散文集《茶烟起》《营闲事》《声色记》《此岸流水彼岸花》《一些闲时》《今生最爱李清照》等。

那夜吃了一顿好肉。以致第二日晨起，看半山烟岚听檐下雨乱时犹念起，面对眼前清旷，竟有了一丝罪恶感。我端起茶杯，喝一口新泡的松萝茶，将那一丝歉疚一同咽了下去，才好意思与青山对坐。

肉是五花肉，配菜只有十数粒囫圇的大蒜子，至多也无非酱油渍色，油爆熟焖。竟能这样好吃啊！我素来不好吃肉，只偶尔从湘菜辣椒炒肉里挑几片精瘦的，略带一丝肥肉也得剔去才行。那夜经不起一再怂恿，揀了一块小的搁进嘴里，也没嚼，在口腔里打个滚就吞了。齿颊间却颇有些回味，嗯，是鲜香的甜味，有些浓油赤酱的感觉，又并非那些糖、酱佐料的余味。肥肉吃下肚，胃里也并未生出烦腻来，似乎还可再吃。

再伸箸，筷子一点就戳了一块，软乎乎嫩生生油亮亮，皮红瘦赤肥黄白，一层层清晰可见。吃起来时，皮与肥肉就没了分界，融软的膏脂，入口即化。皮肉里又涵了一些子蒜和料酒味，将脂腻感全都融化了。瘦的部分则甘香酥醇，不柴亦不烂，丝丝缕缕都冒出鲜来。最好是将肉整块埋进米饭里，大口吃饭吃肉，真当得起“豔

猪肉颂

然销魂”四字。

我大略懂了世人好猪肉的因由了，世间能得几样销魂事？

由庐山回家我便捣鼓起了红烧肉，照哪一样来烧呢？汪曾祺先生曾说，红烧肉就是“东坡肉”。我在苏州、杭州、眉州都分别吃过“东坡肉”，苏州鲜甜，杭州软糯，于我最适口的在眉州，川味，辣椒花椒八角桂皮茴香皆有，又没盖过猪肉原本的甘甜。手头并无八角桂皮，便依了庐山红烧肉的做法，再借了眉州“东坡肉”的辣椒与花椒，将老苏心中庐山这位“故人”与他的家乡中和一下罢。

超市里现买的五花肉切块，剥十多粒蒜瓣，干辣椒切段，花椒备用。老苏《猪肉颂》里说，煮肉首先得“净洗铛”，这一步自然少不得。洗净锅，将五花肉焯水撇浮沫滤干，小火不放油，将五花肉煸至油分逼出四面略泛焦黄，倒入老抽生抽上色，将蒜瓣、干辣椒、花椒扔进去一同稍加翻炒，再加花雕煨煮入味。我不爱糖，花雕的糖分就够了。此时便可转小火加清水略放

盐来焖了，“待他自熟莫催他”。

猪肉自然不止红烧一法。袁枚《随园食单》就有四十余种。实在是肉食主义者的福气。

我仍旧不大爱吃肉，除却这道红烧肉，还时常会念着的只有母亲做的米粉肉。母亲的米粉肉有两样做法，第一样便是《随园食单》里的粉蒸肉。她做粉蒸肉不用市面上现买的蒸肉粉，而是将粳米与八角桂皮炒香，用搅拌机将米和一瓣八角打碎，将腌制好的五花肉与米粉拌匀上屉蒸便好。如此做法比五香粉更有鲜活气。第二样米粉肉是熏的，还是上述的米粉和腌制的肉，以干秕谷来熏，秕谷里还得撒些米，不能见明火，以“霉烟”缓缓熏一夜。母亲熏的米粉肉简直是冬月里慰藉，肉里有八角桂皮的米粉香、秕谷米粒的熏香、霉烟慢慢炙入肉里的烟火气。熏好后，便收着，馋时夹几块出来蒸着或煎了吃。一整块塞进嘴里，油脂“吱”地冒出来，又与精瘦的部分中和。前味是各种香汹涌，中味肥腴与瘦瘠兼备，后味缓而长，是霉烟里的日子。

“霉烟”也是苏轼《猪肉颂》里的做法。紧火粥，慢火肉，霉烟煮，缓缓焖，待自熟，莫催他。

◇ 草木慈悲 许冬林专栏



许冬林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散文作品发表于《十月》《散文》等刊物，著有散文集《日暮苍山远》《养一缸荷，养一缸菱》《忽有斯人可想》等十部，及长篇小说《大江大海》等。

春天，总要和桃花见面的。“去年今日此门中，人面桃花相映红。人面不知何处去，桃花依旧笑春风。”第一回读到关于桃花的诗句，是崔护的《题都城南庄》，情怀怅惘的一首诗。

说这崔才子去京城长安应试未中，落落寡欢，某日喝了一点小酒，然后折去城南郊外散心。却看见了一户好人家，门前花木丛萃，只是寂若无人。崔才子于是扣门问茶，一个桃花一样艳丽的姑娘递过一杯茶来，然后伫立在一树盛开的桃花枝下，看他喝茶。翌年春天，崔才子再去寻访，却是门户紧闭，再不见伊人。同样的春天，同样的城南桃花人家门前，佳人杳然，只剩下一树桃花在风日里满满当当盛开。崔才子情怀怅然，郁郁难遣，于是在人家门上题下了这么四句，留下一个流传千年的美丽的遗憾。重访伊人却不遇人面，再浩繁美丽的春天，对于崔护，都黯然失色了罢？是春天误了他？是桃花误了他？

许多年前，我还在学校里不紧不慢地读书，城西的石涧有一大片桃林。春天来时，同学相邀着，坐三块钱的三轮车，去石涧看桃花。回来，一个

桃花误

个像辛劳的小蜜蜂采蜜回家，包里塞满人面桃花相映红的照片，说是留着将来老了时再拿出来看。我没去，我坐在上铺，搭着两条腿，很是不屑。老，还远着呢！人生需要这样遥远地、细针密线地铺垫设计吗？

那些个同学看桃花的春天里，我在忙着恋爱，我像个娴熟的裁缝，把学习之余所有时间的边角料都缝缀起来，绣了花，给他。春风透过木格的玻璃窗子，在我湖水蓝的帐子上掀起涟漪，同学在帐子下面又交流着花开的消息，我默然。我心里计划着，将来，我要和我的爱人一起，隆重地去看桃花。

然而，我终究还是误了那一片桃花。有一次，去巢湖，路过石涧，看见人家门前的一树胭脂红，在细雨里开开落落，忽然想起：石涧深山里的那一片桃花，我至今还没看呢！是啊，毕业已经十好几年，这么多年，我每去巢湖都要路过石涧，却匆忙得从来没过过半途下车的心思，为的是要看一看早年就在筹划中的桃花。桃花在，我也

在，只是机缘似乎总是不在，人生的遗憾便是这样生成了罢？

前段日子，一个人在家里看电影《爱有来生》，看得泪流满面。男主角阿明爱着女主角阿九，可是却在一场家族间的仇杀中双双死去，他们死前约定了下辈子再聚，可是下辈子阿明等来的阿九却已经是一个幸福的妇人，她已不认得这个上辈子的爱人——一身僧衣的阿明。本来，我以为，这又是一出充满遗憾的爱情故事，可是影片结尾阿明的一段话却让我顿悟。阿明说：我想给她的一切，她都已经有了，其实我想要的，不就是给她幸福吗？如此一说，这依然是一个圆满的故事。是的，只要她好，就是圆满。何必在意，她的幸福一定是自己手栽？她的笑颜一定开在自己的庭院？

春天再来的时候，我坐在窗子底下，遥想着石涧深山里的桃花。此刻，拂过我的春风，转身远去了，还会抚摸那片深山桃枝上的花蕾，一朵，两朵……开成浩瀚的海。

桃花在开就好。桃花在开就好。是的，人生中的许多事情，在这面看去，是错过，是遗憾，但是另一面，它圆满着。